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决定自2015年3月6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3月9日起通过国金证券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7
1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7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国金证券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国金证券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公告编号：2015-00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33,817,9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32,361,65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456,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牟伟刚、顾刚、林诗銮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胡明哲、童甫、许静、周猛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杜亮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2,272,853	100.00	27,800	0.00	61,000	0.00
B股	1,456,283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4,633,729,136	100.00	27,800	0.00	61,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1,200,939,650	99.99	27,800	0.00	61,000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李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念清、李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增财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自2015年3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代销业务

(一) 适用基金范围

1、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2、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78、C类：000579）

3、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4、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5、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96、C类：000897）

(二) 办理时间

自2015年3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 适用基金范围

1、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2、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3、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二) 办理时间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增财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额各均为人民币200元，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26日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09、临2015-010）。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电力电子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并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无法按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商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罗俊、范瑶瑶、曾而新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商赢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60万元，占该公司20%股份。（详见2015年3月3日公告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2015年3月3日，新公司筹备办公室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并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收件凭据》。其中，部分登记内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由"上海商赢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由"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经济信息服务，投资理财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投融资服务，贷款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交易、租赁，房产交易、抵押、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上述内容仍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将关注新公司成立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2015年3月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超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共拥有股份数 192,97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8365%。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2,950,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8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92,9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程家斌律师、俞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7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6）。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3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1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4.25%

6、产品成立日：2015年3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0日

8、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 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 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9、本金保证：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11、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本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鄂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 3,1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2%。

15、收益情况：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9.74万元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 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 年 9 月 5 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35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 年11 月 28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本利丰步步高"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6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31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 年2月 28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04，证券简称：*ST传媒）的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至3月3日，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达到83%，期间2月2日、2月5日、2月25日及3月3日触及"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规定，公司分别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为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目前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度业绩预计亏损，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仍将继续亏损；公司2014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3月16日公告，具体时间需另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确定；

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因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亦无法保证能完全消除相关不利因素。若立案调查时间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或若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无法消除，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四、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最终是否取得批准和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因素，已详细列示于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的